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

承诺及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受赛腾股份委托，担任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特作如下承诺及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赛腾股份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赛腾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释 义

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赛腾股份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赛腾股份	指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赛腾有限	指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赛腾股份前身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赛腾股份拟向菱欧科技全体股东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菱欧科技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张玺、陈雪兴、邵聪
交易对价	指	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后续可能根据评估情况调整）
交易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及《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二）》
标的公司、菱欧科技	指	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菱欧有限	指	苏州菱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核权限的权力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申威评估师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赛腾股份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玺、陈雪兴、邵聪持有的菱欧科技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菱欧科技 100%股权，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申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菱欧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菱欧科技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217.61 万元，评估值为 21,1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55.77%。

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各方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21,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0%，即 12,6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0%，即 2,1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总计 6,300 万元。同时，赛腾股份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32,552,780 股，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则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及重组费用。

（一）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1,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

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0%，即 12,6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0%，即 2,1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后的股份数量为 6,528,495 股，直接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088,081 股¹，两者总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7,616,576 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总计 6,3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19.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 19.29 元/股，据此计算，赛腾股份拟向菱欧科技全体股东直接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088,081 股。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9.30 元/股，与发行股份定价方式相同。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金额为 12,600 万元，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后的股份数量为 6,528,495 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后的股份数量与直接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7,616,576 股。

上市公司向菱欧科技三名股东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所持菱欧科技股权比例	总对价	现金对价	发行可转债支付对价	发行可转债数量（万张）	可转换债券按初始转股价格可转股数量（股）	股份对价	直接发行股份数量（股）
张玺	41.00%	8,610.00	2,583.00	5,166	51.66	2,676,683	861.00	446,113
陈雪兴	37.50%	7,875.00	2,362.50	4,725	47.25	2,448,186	787.50	408,031
邵聪	21.50%	4,515.00	1,354.50	2,709	27.09	1,403,626	451.50	233,937
合计	100.00%	21,000.00	6,300.00	12,600	126.00	6,528,495	2,100.00	1,088,081

对于本次交易中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交易各方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上/向下修正条款、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提前回售条款等特殊安排，具体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情况”部分，提请投资者注意。

¹ 交易对方所获得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32,552,780 股。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重组相关费用的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8 年 11 月 8 日，菱欧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8 年 11 月 8 日，赛腾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同时，赛腾股份与张玺、陈雪兴、邵聪签署了《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

3、2018 年 11 月 18 日，赛腾股份与张玺、陈雪兴、邵聪签署了《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赛腾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交易方案。

4、2018 年 11 月 26 日，菱欧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5、2018 年 12 月 5 日，赛腾股份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6、2019 年 1 月 23 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

7、2019 年 1 月 29 日，上述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二）》。

8、2019 年 2 月 28 日，根据《关于核准关于核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张玺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 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重组资产过户和股份发行的办理情况

（一）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菱欧科技 100%股权。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菱欧科技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菱欧科技 100%股权已过户至赛腾股份名下，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菱欧科技已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赛腾股份已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赛腾股份已经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二）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办理：

1、赛腾股份尚需按照交易协议之约定，向交易对方张玺、陈雪兴、邵聪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债券并支付现金。

2、赛腾股份尚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000 万元，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

3、赛腾股份尚需就新增股份事宜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赛腾股份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赛腾股份尚需完成配套融资发行、为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及可转债办理登记、上市，并需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资产交割过程中，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8年11月8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张玺、陈雪兴、邵聪签署《发行可

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2018年11月18日，上述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9年1月29日，上述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的相关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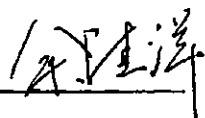
1、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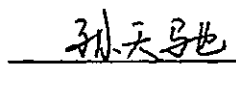
2、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赛腾股份名下，相关手续合法有效，赛腾股份已取得标的公司100%股份；

3、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登记、工商变更、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后续事项，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余佳洋


孙天驰


吴学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